《法院組織法》

一、傳染病流行疫情嚴重期間,全國進入第三級警戒,試依法院組織法及相關規定,析述法院得遠距 視訊開庭審理之情形。(25分)

	命題意旨	本題測驗重點在於疫情期間,特別條列之規定。
	答題關鍵	需點出法院組織法第84、86條及特別條例之規定。
	考點命中	《高點法院組織法講義》第四回,韓律編撰,頁65。

【擬答】

(一)法庭原則採直接審理主義

法院組織法第84條法庭開庭,於法院內為之。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同法第86條訴訟之辯論及裁判之宣示,應公開法庭行之。但有妨害國家安全、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時,法院得決定不予公開。

(二)例外採取視訊開庭

制定傳染病流行疫情嚴重期間司法程序特別條例

第1條於傳染病流行疫情嚴重期間,為維持司法程序之有效進行,保障當事人受妥速及公平審判之權利,並 維護程序參與者之健康及安全,特制定本條例。

第2條本條例之規定,於傳染病流行疫情嚴重期間適用之。前項期間,係指為控制傳染病之蔓延,依傳染病防治法之中央主管機關實施之相關措施辦理,致影響司法程序有效進行,經司法院審酌有適用本條例因應之必要,並會同行政院核定之期間。前項核定,應併指定其施行之地區。

第3條法院在符合法院組織法第八十六條及其他關於公開審理法令規定之情形下,得實施下列處置或措施, 不受其他法律有關規定之限制:

- 一、關於法庭席位、旁聽及服制,得實施必要之應變處置或措施。
- 二、必要時,得在管轄區域外指定地方臨時開庭。
- 三、必要時,得於法庭或前款之指定地方使用有聲音及影像傳送之科技設備宣示裁判。
- 二、某地方檢察署檢察長甲認乙檢察官偵查某案件顯有不當,命令將該案件移轉丙檢察官偵辦,是否違背檢察官之獨立性?乙檢察官可否拒絕?(25分)

人匹立上	→ 日本 10 (14.4. 25. 14.1. 14.2. 15. 14.1. 14.2. 14.1
命題意旨	本題測驗重點檢察一體原則。
答題關鍵	需點出法院組織法第64條。
考點命中	《高點法院組織法講義》第二回,韓律編撰,頁76。

【擬答】

(一)何謂檢察一體

檢察一體原則是指檢察官對外,即是法院獨立行使職權,對於內部,即是各級檢察官則應視為一整體,直言之,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以下,以至於高等法院檢察署及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行使職權時為上下一體,彼此一貫,無論縱或橫的方面,皆為一個整體,猶如金字塔般,以充分發揮其機能,學理上可分為:

- 1.縱的方面:檢察體系與行政機關同屬「上命下從」之關係,應服從監督長官之命令。
- 2.横的方面:配置於同級法院檢察署之檢察官亦屬一體,在處理事務過程中,如更換檢察官,亦不影響到檢察權限行使之效果。

(二)檢察一體明文

法院組織法第63條檢察總長依本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指揮監督該署檢察官及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分院檢察署檢察官。檢察長依本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指揮監督該署檢察官及其所屬檢察署檢察官。檢察官應服從前二項指揮監督長官之命令。

(三)題示可依照法院組織法第64條檢察總長、檢察長得親自處理其所指揮監督之檢察官之事務,並得將該事務移轉於其所指揮監督之其他檢察官處理之,將該案件移轉丙檢察官處理。

版權所有, 重製必容!

110 高點司法四等 · 全套詳解

三、甲於法院開庭時攜同 6 歲兒童乙旁聽,乙在法庭內吵鬧,甲之手機鈴聲大響,審判長應如何處置?書記官應注意何事項?試就法院組織法及相關規定說明之。(25 分)

命題意旨	本題測驗法庭秩序。
答題關鍵	需點出法院組織法第90條。
考點命中	《高點法院組織法講義》第三回,韓律編撰,頁98。

【擬答】

- (一)何謂法庭秩序
 - 1.秩序之概念
 - (1)法院組織法第90條

法庭開庭時,應保持肅靜,不得有大聲交談、鼓掌、攝影、吸煙、飲食物品及其他類似之行為。法庭開庭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錄音。必要時,得予錄影。在庭之人非經審判長許可,不得自行錄音、錄影;未經許可錄音、錄影者,審判長得命其消除該錄音、錄影內容。前項處分,不得聲明不服。

(2)法院組織法第84條

除參與審判之法官或經審判長許可者外,在庭之人陳述時,起立,陳述後復坐。

(3)法院組織法第84條第3項

審判長蒞庭及宣示判決時,在庭之人均應起立。

(4)禁止使用行動電話

司法院台廳四字第 04821 號函,明令所屬法院開庭時,法官及法庭工作人員禁止攜帶行動電話進入法庭; 律師、當事人及旁聽人於法庭內,不得使用行動電話等通訊設備,應關機後始得進入法庭,以維持法庭 秩序。

2.堂理主體與職權

依照法院組織法第89條與88條,掌理之主體為審判長,即法庭開庭時,審判長有維持秩序之權與指揮開閉與審理訴訟之權。上開立法目的乃為維護法庭尊嚴、程序順利進行、保護法庭人員及在場相關人員之安全等。

- (二)顯示甲乙行為使得法庭莊嚴受捐,影響法庭秩序運作,則法官可依照下列規定為之:
 - 1.法院組織法第91條有妨害法庭秩序或其他不當行為者,審判長得禁止其進入法庭或命其退出法庭,必要時 得命看管至閉庭時。
 - 2.不服同法第2項規定,前項處分,不得聲明不服。
 - 3.於法院行使此一職權,依法院組織法第93條規定,均應記明事由於筆錄。若有濫權情事,自可依其他方式 救濟,例如:迴避或司法行政監督途徑等。
- 四、何謂法院審判權?設若臺北市長選舉結束後,市長候選人甲於法定期間內,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20條第1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訴訟,請求確認市長當選人乙當選無效,試問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應如何審理?(25分)

命題意旨	本題測驗審判權概念。
答題關鍵	需點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26條。
考點命中	《高點法院組織法講義》第3回,韓律編撰,頁77。

【擬答】

(一)何謂審判權,指一國法院能審理民事或刑事事件之範圍及權限。管轄權,指國家如何將審判權具體分配於多數法院之間而為審判。

同劫法件等班

-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26條選舉、罷免訴訟之管轄法院,依下列之規定:
 - 1.第一審選舉、罷免訴訟,由選舉、罷免行為地之該管地方法院或其分院管轄,其行為地跨連或散在數地方法院或分院管轄區域內者,各該管地方法院或分院具有管轄權。
 - 2.不服地方法院或分院第一審判決而上訴之選舉、罷免訴訟事件,由該管高等法院或其分院管轄。
- (三)本件公職人員選舉罷免訴訟應由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管轄。